**关于发布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201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通知类型:通知公告     发布处室:纵向研究与国际合作处     发布时间:2014-02-20    阅读次数：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以下简称“863计划”）以解决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为核心，重点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提出的前沿技术研究任务和部分重点领域中的重大研究任务。计划实施突出国家战略目标和重大任务导向，坚持攻克前沿核心技术，抢占战略制高点；坚持研发关键共性技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生长点。
      现将863计划201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主体
      1．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科技主管机构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3．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信息、新材料、先进制造、先进能源、地球观测与导航5个技术领域限上述1、2、3三类主体中相关单位推荐；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限上述1、2两类主体中相关单位推荐。
      各推荐主体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限推荐与其有行政隶属或者人事管理关系的单位，行业协会限推荐其会员单位，省级科技部门限推荐其行政区划内的单位。
      二、申报资质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1年以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推荐主体申报一次。
      2. 申报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应符合《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人员管理的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项目负责人限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课题）；项目主要参加人员的申请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两个。科技部将组织对项目申报者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违反以上规定者，取消申报项目。
      3.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三、组织项目有关要求
      1. 申报单位按指南三级标题（如1.1.1 E级超级计算机新型体系结构及关键技术路线研究）的研究方向进行申报，提出明确的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提炼需要解决的核心和关键技术，突出研究重点。
      2. 申报单位围绕研究目标组织研究队伍，鼓励跨单位、跨部门组织研究队伍，鼓励产学研用结合，鼓励开展高水平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
      3. 申报材料应如实反映申报单位的工作基础、研究条件、参加人员等基本情况，以及申报项目与有关国家科技计划在研项目（课题）的关联。
      4. 本次项目申报不预先设定预算控制额度，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求，结合现有支撑条件和自身情况，实事求是提出项目经费需求。申报单位提出的项目经费需求将作为立项评审的重要参考因素，以及立项后核定项目经费支持额度的重要依据。
      5．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须在提交项目申报书的同时，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每个项目申请回避专家人数不超过3人。对于理由不充分或逾期提出申请的，不予考虑。
      6．项目申报者应遵守《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如有违规，科技部将记录在册，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申报程序
      1. 网上申报
      申报单位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网站（<http://program.most.gov.cn/>）进行注册备案后，登陆863计划申报系统，根据指南要求和申报内容，按要求填写863计划项目申报书。网上申报成功后，将网上生成的申报书（电子版）打印一式2份（A4纸，均为正本），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咨询电话：010-88659000（中继线），邮箱：program@most.cn。
      受理时间：2014年3月15日8:00至4月15日17:00
      2.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
      请各推荐主体于4月23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以下材料寄送科技部信息中心，请不要现场报送。
      （1）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纸质，一式2份）
      （2）推荐项目清单(纸质，一式2份)及光盘（Excel格式）
      （3）网上生成并打印的项目申报书（纸质，一式2份）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8号，科技部信息中心，邮编：100038，联系人：王卓昊010-88654075 宋学鹏 010-88654076
      3. 形式审查
      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做受理：
      （1）不符合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
      （2）不符合申报资质要求；
      （3）申报书编写不符合规定格式；
      （4）申报手续不完备，不符合规定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书不退回，由科技部相关受理单位统一处置。
      五、相关联系电话
      1.信息、新材料、先进制造、先进能源、地球观测与导航技术领域：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计划与监督处
      联系人：马晓辉、蓝弘、雷瑾亮、耿建东
      电 话：010-68351583、68339041、68342550、68339021
      2.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政策与协调处
      联系人：邱宏伟
      电 话：010-88225163、88225062

      科发院联系人：马向阳、周光勇。027-87558293,18971693791,13349958872

      附件：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201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